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3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樹森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4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樹森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樹森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若所犯各罪均於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即應由執行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各罪之應執行刑。末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

01 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  
02 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  
03 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  
04 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  
05 之總和，此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12號裁定意旨自  
06 明。再按數罪併罰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再就  
07 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  
08 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然已經定應執  
09 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  
10 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  
11 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  
12 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  
13 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  
14 必要者，法院即不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最高法  
15 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 16 三、經查：

- 17 (一)本院以書面向受刑人劉樹森詢問並予以陳述意見之機會，然  
18 受刑人並未回覆意見，先予敘明。
- 19 (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及臺灣新北地  
20 方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簡易判決  
21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  
22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11月25日，  
23 而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均在112年11月25日  
24 以前，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且以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25 判決之法院，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26 2至3、4至5所示之罪，雖經法院裁判其應執行刑確定，然依  
27 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於本案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  
28 數罪併罰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其他犯罪，而有另定應執行刑  
29 之必要，符合「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例外情形，受刑人  
30 並未因同一行為而有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而透過重新裁  
31 量，可避免受刑人處罰過苛，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是本案

01 自不受上開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仍應定其應執行  
02 刑。復審酌本案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  
03 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應之被告人格特性等為綜  
04 合判斷，並依上揭說明，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  
05 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  
06 5所示各罪之總和〈1年9月〉），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

07 （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之有期徒刑3月、2至3所定之執行刑  
08 有期徒刑6月、4至5所定之執行刑有期徒刑8月，加計總和為  
09 1年5月）。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  
10 經本院審核後認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定其應執行  
11 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末以，受刑人  
12 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業於113年2月29日執行完畢，  
13 依上揭說明，本院仍應依法就受刑人判決確定前所犯之數罪  
14 定其應執行刑，僅於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  
15 上開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16 察官聲請書附表編號2犯罪日期應更正為「112年2月5日中午  
17 12時55分為警採尿回溯120小時內某時」、編號3犯罪日期應  
18 更正為「112年4月18日上午10時為警採尿回溯120小時內某  
19 時」、編號5犯罪日期應更正為「112年7月20日為警採尿回  
20 溯120小時內某時」、編號3偵查機關年度案號應更正為「桃  
21 園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2955號」、編號5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22 應更正為「桃園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4570號」，並援引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劉樹森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  
24 表」資為附表，均予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6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8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黃 柏 嘉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蔡紫凌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2 附表：受刑人劉樹森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